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 金 礦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成 立 一 家 非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協議	4
3、 建議交易的詳情	4
4、 建議交易的原因	6
5、 一般事項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協議」	指	合資各方於2005年6月15日訂立有關各方投資建立河南金達礦業有限公司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河南金達」	指	河南金達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專門在河南從事鉬金屬之探礦及開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就任何中國發行商而言，為承擔有關發行商的成立之任何人士，或根據中國法律在成立中國發行商方面履行類似角色的任何人士
「建議中交易」	指	各方投資建立河南金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三地質隊」	指	中國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三地質調查隊，是一個政府事業單位，主要業務是在河南省境內礦產勘查
「噸」	指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信陽達源」	指	信陽達源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由私人擁有，主要業務是在河南省境內投資開發礦權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於2005年6月17日之公佈及本通函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1、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2005年6月15日與2家獨立第三方－第三地質隊及信陽達源簽訂了合資公司協定，旨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名稱為河南金達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通函旨在為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協議

2.1 訂立日期：

日期：2005年6月15日

2.2 合作方：

- (i)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本公司將擁有河南金達56.5%的權益；
- (ii) 第三地質隊，第三地質隊的主要業務在河南省境內礦產勘查，第三地質隊將擁有河南金達34.8%的權益；及
- (iii) 信陽達源，信陽達源的主要業務在河南省境內投資開發礦權，信陽達源將擁有河南金達8.7%的權益。

本合資公司協議有效期為30年，並可在各合作方同意下延長協議有效期。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第三地質隊及信陽達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建議中交易的詳情

3.1 概述

本公司於2005年6月15日與2家獨立第三方－第三地質隊，及信陽達源簽訂了合資公司協定，旨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該公司名稱為河南金達，河南金達會以子公司方式入賬於本公司之綜合賬。河南金達主要從事開發河南商城縣鉬礦。河南金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880,000(約港幣216,867,924)，各合作方亦同意河南金達的註冊資本足以應付未來鉬礦的開發及營運。預計河南金達將不會遲於2005年7月31日成立。河南商城縣鉬礦面積約3.66平方公里，估計鉬金屬儲存量為54,576.73噸。此為本公司投資的第一個鉬礦。河南鉬礦的探礦權證號為4100000420580，其有效期至2007年1月10日。該探礦權可於到期前30天申請延期2年，費用為人民幣1,000元每平方公里。

鉬金屬(Mo)是主要用作煉鋼的一種合金材料，從而強化鋼的硬度及抗磨度。作為煉鋼的一種合金材料，鉬的市場走勢會跟隨鋼的市場走勢，預計其將來的市場前景會是正面的。

根據中國評估條例，河南商城縣鉬礦由獨立持牌專業評估公司－河南地源礦權評估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5日估值為人民幣99,985,800(約港幣94,326,226)。在中國評估鉬礦並無特別要求，而河南地源礦權評估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持牌專業評估礦權公司，是可向河南商城縣鉬礦進行評估。河南地源礦權評估有限公司亦在報告中預測該礦之服務年期為18年。

該公司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

該鉬礦正在處於初步施工階段，需要3年時間完成，完成後可每日選鉬礦石1萬噸。

3.2 代價

根據合資公司協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29,880,000(約港幣122,528,301)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河南金達56.5%的權益。

第三地質隊將以已評估資產出資人民幣80,000,000(約港幣75,471,698)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河南金達34.8%的權益。

信陽達源將以已評估資產出資人民幣20,000,000(約港幣18,867,924)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河南金達8.7%的權益。

所有注入河南金達的資產不包含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的徵用，各股東並無預見任何困難。各股東於本協議成立後30天內按各自比例以現金或已評估資產支付。除人民幣229,880,000(約港幣216,867,924)註冊資本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3.3 董事會

河南金達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委任4名，第三地質隊將委任2名，信陽達源將委任1名。

4、建議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作為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本公司有機會擴展河南省礦產資源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中的交易及合資公司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合理利益。

5、一般事項

建議中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中的交易構成了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控股股東、發起人或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建議中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1、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1)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 別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456,00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12.48%	8.67%
陳景河	20,000,000 (附註2)	個人	好倉	0.54%	0.38%

(2) 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九寨溝紫金 (附註3)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劉曉初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羅映南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藍福生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饒毅民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曾慶祥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藍立英	九寨溝紫金	25,000 (附註5)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

- (1)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66,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6,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7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公司股東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內資股中的400萬股，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內資股中的600萬股協議轉讓予董事陳景河先生。陳景河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上述2,000萬股內資股。
- (3) 四川省九寨溝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九寨溝紫金」）為公司實益擁有60%之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委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50,000元的股本權益。
- (5)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委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25,000元的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於本公司的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H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好/淡倉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1,684,360,848	32.04%	46.09%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15,074,000 (附註1)	19.31%	27.78%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1,015,074,000 (附註2)	19.31%	27.78%	—	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於本公司的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H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好／淡倉
上杭縣金山貿易 有限公司	內資股	672,380,000	12.79%	18.40%	—	好倉
廈門恒興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	456,000,000 (附註3)	8.67%	12.48%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456,000,000 (附註4)	8.67%	12.48%	—	好倉
福建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66,000,000	5.06%	7.28%	—	好倉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586,879,600	30.18%	—	99.04%	—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1,6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66,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64.54%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7,474,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1,015,074,000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1,015,074,000股內資股。
- (3)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66,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456,000,000股內資股。
- (4) 柯希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擁有73.21%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456,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4、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權益。

7、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范長文先生。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